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71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信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文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顏維正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5年7月24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8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176,06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5年7月24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8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。詎於115年9月29日經提示，尚有票款本金176,064元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本票原本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利息部分，聲請人聲請民國115年9月29前已計算之利息2,294元，惟未載到期日之本票，視為見票即付，應以其提示日為到期日，依票據法第97條第1項規定，自發票日起至提示日前1日止之利息，聲請人無請求權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部分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收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葉煒均